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日通
被　　告　吉旺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晏
訴訟代理人　郭珮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雖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前以起訴狀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間委託原告銷售被告於宜蘭縣礁溪鄉建案房地，約定每戶底價新台幣（下同）32,000,000元，超過部分歸原告取得。原告於106 年5 月20日銷售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地予魏榮吉，另於同年月31日銷售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地予吳青洋，價金各35,000,000元，依約每戶各超過3,000,000 元，2 戶共6,000,000元歸原告取得，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未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0,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被告曾委託銷售房地，並未提出任何委任關係存在之證明，兩造並無委任關係存在，亦未有任何原告所述委任事項及約定報酬事宜，又原告所提訂金收據並非原本，形式上真正已有疑義，又縱有魏榮吉、吳青洋曾向被

告表示預訂購房地之事，被告並未收到渠2 人交付之票款，且該訂金收據上也沒有渠2 人之簽名，難認被告與渠2 人間已成立預訂買賣契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駁回原告之訴，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；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委任關係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。而原告起訴僅提出訂金收據2 份（見本院卷第5 、7 頁），其上並無原告之簽名，難認該收據與原告有何關連，亦無從由此認定兩造間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存在，被告既否認該收據形式上真正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000,000 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